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信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２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２為成年人，係代號BH000-A114002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00年0月生，下稱甲女）叔公之友人，明知甲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成年人對少年乘機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6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甲女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住處房間（詳細地址詳卷），乘甲女熟睡不知抗拒之際，以手撫摸甲女下體，對甲女乘機猥褻得逞。嗣甲女向其堂哥即代號BH000-A114002B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傾訴，再與其伯父即代號BH000-A114002A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男）一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甲女（以下逕稱甲女）之身分遭揭露，乃對於甲女及其親屬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地址等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Ａ１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均以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4頁、第157頁），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在甲女房內，以手觸碰熟睡甲女之行為，惟否認有何乘機猥褻犯行等語，辯稱：當天我是要搖甲女起床，才用手碰甲女肩膀，我沒有碰她下體等語。經查：

㈠被告為成年人，知悉甲女為少年，於上開時間，進入甲女住處房間，以手觸碰甲女，且斯時甲女熟睡等情，業據被告於審判中坦承（見本院卷第84頁），核與甲女於偵查中之證述

相符（見他卷第11頁至第14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1頁至第4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證人即被害人甲女針對本件案發過程，於偵查中證述：當天中午我在房間睡覺，還沒起床，被告就走進我的房間查看我有無在睡覺，發現我還在睡，就將房門反鎖，我當時半睡半醒聽到反鎖的聲音，之後被告就走到我床邊、掀開我的棉被、躺在我旁邊、用手撫摸我的腿、又從褲腰深入隔著內褲摸我下體，又伸入我的上衣，要摸我的胸部，我被嚇醒就坐起來，但被告還繼續摸我的手及大腿等語（見他卷第11頁至第13頁）。於審判中證稱：114年1月6日大概中午12點30分的時候，我正在房間睡覺，被告就走進我房間查看我，我聽到關門聲才知道有人進來，我沒有睜開眼睛看是誰，他關門的時候我以為是家裡人來看我有沒有在睡覺。被告就躺到我旁邊，掀開棉被一起蓋，他隔著內褲摸我下體，然後手伸出來改為摸上面，快摸到胸部的時候我就跳起來了。跳起來之後，我就坐在床角，我當時覺得很緊張，然後不敢相信被告會這樣做。被告跟著過來坐在我旁邊，一直摸我的手掌跟大腿、膝蓋再前面一點。那時候我嚇到什麼都不敢說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至第194頁）。互核甲女於偵訊及審理中所為上開證言，就其於熟睡時感受到有人進入房內，察覺自身下體被他人觸碰，後於驚嚇中坐起，方知悉前開觸摸係被告所為等情前後一致，並無重大扞格之處，且未刻意誇大或積極誣陷之情事。佐以甲女於偵查中表示並未存有對被告提告之想法，且於審判中經詢問目前對被告之看法時，僅表示會害怕而不想看到被告等語（見他卷第13頁；本院卷第194頁），足見甲女對被告並未使用激烈仇恨或怨懟之言詞，亦未試圖以誇張、渲染之手法強化自身被害人形象或意圖使被告受刑事訴追，是證人甲女之上開證詞之可信性甚高。

㈢其次，證人丙男於偵查中證稱：甲女來我們家跟我還有我前妻說到她被被告欺負，被告摸了她的下體，我聽了很生氣，就直接騎車載甲女來報警。我們報警後，被告還問我說為何

不先找他講，還說朋友間怎麼會這樣做，我則對被告說甲女已經沒有父母，我當大伯的人應該保護她等語（見他卷第13頁至第14頁）。復觀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摘要（見偵卷密封袋內第13頁至第16頁）上記載：甲女於本案甫發生時並未將此事告知他人，直至114年1月10日始告訴其堂哥乙男，再轉告丙男，丙男於知悉後旋即帶同甲女至警局報案。而甲女父親於案發前已身亡、母親已與甲女無聯繫、法定監護人即甲女祖父於案發時則為服刑中，報案時間為114年1月12日晚上9時1分，安全聯絡人為丙男等情。則從丙男所證其知悉本案猥褻過程及嗣後之反應，可知丙男當時依其對甲女成長背景之瞭解，在親自聽聞甲女描述本案經過之神態、措辭、外觀情況後，對甲女之證詞深信不疑，深感事態嚴重，遂緊急於知悉當日，不顧時值深夜時分，親自偕同甲女報案，並擔任甲女之安全聯絡人。衡酌丙男與被告間素無糾紛、過節，被告僅為丙男叔叔即甲女叔公之友人（見他卷第13頁），倘甲女對丙男所述之案情係天馬行空或子虛烏有，使丙男有所懷疑或認為事有蹊蹺，丙男焉會當機立斷報警處理，並承擔其與親戚間將生隔閡之風險，是從丙男聽聞案情後之反應，應足補強證人甲女前揭證述之真實性。

㈣再者，甲女於審理中證稱：案發前被告會帶他的小孩、我跟我弟弟去逛夜市，因為他的小孩住在竹南，只要回來被告就會帶我們出去，案發後我會不想看到被告、會害怕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4頁），核與證人乙男於審判中證稱：案發前甲女跟被告會講話、會聊天，案發後甲女就不敢跟被告講話，很明顯感覺到案發前後甲女對待被告的態度很不一樣，甲女會刻意避開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04頁至第205頁），可見甲女與被告於案發前互動良好、屬一同出遊之關係，然於案發後甲女卻會刻意躲避被告、盡量不與被告互動，而排斥與被告獨處，實與先前2人間之互動迥然有別，此轉變實與一般性侵害之被害者對於加害者有所排斥、抗拒

之自然情緒反應相當，而證人乙男親自見聞甲女案發後與被告之互動變化，亦足以作為推論甲女前開證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基此，甲女上開於偵查、審判中之證詞，對照證人丙男親自聽聞甲女證述案發經過之反應，及證人乙男親自見聞甲女於案發後之態度，已足認具備高度之證明力，應認屬實。

㈤至被告固辯稱：114年1月6日案發當天，我才看到甲女曾在113年12月30日用通訊軟體LINE傳訊給我說她要去臺中跨年而找我要錢之訊息，所以我才會在案發當天中午休息時間開車過去甲女住處找她，我想要告訴甲女以後有比較緊急的事情就直接打電話給我，所以我才會動手搖甲女起床、用手碰甲女肩膀等語。然觀被告與甲女間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3頁），甲女於113年12月30日向被告傳送：「我能跟你拿錢去台中跨年嗎哈哈」等語，依一般生活經驗，甲女上開訊息內所指之跨年時間應為113年12月31日，倘如被告所述，被告於114年1月6日始見此訊息，其本應知悉當時再前往案發地點找尋甲女或給予甲女金錢，已無從達成甲女上開訊息所示之目的而毫無意義。況且，被告所辯其欲告知甲女日後可直接以LINE電話聯繫，惟被告與甲女間既係透過網際網路通訊軟體聯繫，何須奔赴現場、搖醒熟睡之甲女等方式而為告知，反而用LINE回覆並傳達訊息，方是最直接、最經濟、最合於日常溝通慣習之方式，被告竟捨此不為，反擇上開迂迴曲折、耗時費力驅車前往之方式，其行動與所辯目的間實屬有疑。再者，一般人見他人酣睡正濃，出於尊重與禮貌，當會退出房間，然被告卻反其道而行，非但未悄然離去，依其所辯，其反而主動伸手搖晃熟睡中之甲女，此等行徑亦已悖離社會一般人之自然反應。凡此在在堪認被告前揭辯解實與一般常情有違，洵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㈥另被告聲請傳喚其子彭景天，欲證明：甲女曾跟彭景天說被告有吸甲女的奶等情，然公訴意旨及證人甲女均未曾指稱被告曾以口對甲女之胸部為吸吮行為，是就被告前開證據調查

之聲請，與本案待證事實並無關連，亦無調查之必要。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成年人，甲女當時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節，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甲女之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9頁、偵卷密封袋第1頁），且被告於審判中亦自承其對甲女年齡知之甚詳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則被告於甲女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時期，對甲女為前揭乘機猥褻行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

二、又被告行為時係成年人，對未滿18歲之少年甲女故意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竟不知尊重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罔顧甲女性觀念未臻成熟，而對甲女為上開乘機猥褻犯行，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衡酌其以徒手撫摸甲女下體而對甲女為乘機猥褻之手段、方式，及甲女於偵查、審判程序中所述其因本案所經歷之身心煎熬等情節；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審判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園藝工作、需要照顧母親及胞姊（見本院卷第224頁至第2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上開時、地，以手撫摸甲女大腿及胸部，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嫌等語。

二、經查，證人甲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伸手進入我的上衣要摸

我的胸部等語（見他卷第12頁），並於審判中證稱：當時我是在被告快摸到我胸部時就坐起來，他沒有摸到我的胸部，在被告摸我下體之前我不知道被告有沒有摸過我腿部，我坐起來後被告摸我的腿，是摸膝蓋前面一點點的地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91頁），是證人甲女既已明確陳述被告當天是快摸到其胸部但尚未觸摸等情，則難遽認被告存有公訴意旨所指觸摸甲女胸部之情。另就被告觸摸甲女大腿部分，除甲女上開證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有為此行為，則亦無從逕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是以，上開被告觸摸甲女胸部、大腿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本院前開認定有罪部分，具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陳雅菡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